

附件

特别防护期安全防范工作清单

工作大类	工作子项	工作内容	备注
一、加强房屋市政工地施工安全监管。	(一)突出监管重点。	1. 紧盯关键环节部位。涉水、涉隧道、涉边坡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有限空间、临时用电、交叉动火、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暗挖等风险较大的施工环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对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 2. 紧盯危大工程管控。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危大工程“六不施工”要求，扎实做好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脚手架、拆除、暗挖等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强化危大工程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隐患。 3. 紧盯重点企业及项目。将近两年发生事故的相关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纳入重点检查对象、重点监控项目，实施最严格管理。理直气壮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和“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行为，以及拒不整改安全隐患或重大隐患消除前仍冒险组织作业行为，对涉嫌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法失信的，坚决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依法逐出建筑市场。	
	(二)落实“三个一线”。	1. “关键少数”冲锋一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一线、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 2. 行业监管压到一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把力量下沉到一线、下沉到企业，把问题解决在房屋市政工地一线，有条件的地区要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3. 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到一线。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工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每周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外包人员管理、安全卫生培训、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等制度，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直达一线、扎根一线。	
二、严管有限空间安全。	(一)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大检查。	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吸取惠州“2.21”较大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的通知》（粤建安办〔2023〕1号）精神，立即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城镇燃气、市政给排水及排污管网、房屋市政工地、物业管理区域等各类有限空间隐患排查，严查企业“七个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监管，坚决堵塞监管盲区和漏洞。	

工作大类	工作子项	工作内容	备注
	(二)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	1. 立即组织辖区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负责人、班组长及作业工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七不准”规定等制度、规范、要求入心入脑、成为习惯,提升安全作业水平。 2. 督促企业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类型、特点和规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特别是要进一步强化场景式演练,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三、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	(一)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聚焦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用气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燃气工程现场作业安全等重点,全国两会期间实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提级管控”措施。	
	(二)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安全管理。	密切关注气候变化,督促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单位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四、从严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	(一)防范化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风险。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聚焦重点范围,紧盯重点类型,结合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行动,落实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积极发动基层社区、村居“两委”工作力量,同步对本地区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全覆盖排查复核。一经判定存在安全问题,果断采取撤员、停用等管控措施。	
	(二)推进隐患自建房分类整治。	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以镇(街)为单元,“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做到对账销号、闭环管理、整治到位。结合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特别要以当地城中村改造和综合整治为契机,做好隐患自建房分类处置,细化落实管控、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五、抓紧推进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	1. 要压实产权人第一责任,以及管理人和使用人的使用安全责任,督促指导其立即开展自查摸底,并在省信息归集平台完成基础信息填报。特别是排查进度落后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进度。 2. 对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等填报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信息,要认真开展现场排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规范录入省信息归集平台。要广泛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投入现场排查和核实工作,倒排时间,狠抓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阶段目标任务。	
	(二)推进整治落实。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抓紧落实整改,并及时在省信息归集平台上更新填报整治情况,扎实抓好闭环整改。	
六、加强城市管理监督。	(一)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	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等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安全管理。	督促房屋业主、广告设置人落实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责任,对未经许可、违规设置、超期设置以及无法通过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广告及招牌设施依法进行清理拆除。	

工作大类	工作子项	工作内容	备注
	(三)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建等现象。	
七、强化应急值班值守。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严格实行由单位领导带班、部门领导任值班长、业务骨干任值班员的三级值班值守制度。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以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等制度。落实带班领导抓总协调、分管领导一线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主要领导第一时间现场指挥处置机制。	
	(二)落实“零报告”和提级报告制度。	加强舆情监测,对敏感的、社会影响力大的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快速反映、高效处置,避免小事拖成大事。从3月1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每天15:30上报前一日15:30时至次日15:30时总体情况,无事报平安。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发生人员伤亡均要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灾害和敏感事件信息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置。	